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1 总则

1.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互联网专属意外健康险类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1.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3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选择投保 2.1.1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2.1.2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救护车使用费用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1.1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客运公共交通费用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并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因病情需要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住院治疗，经被保险人申请，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客运公共交通（见释义 3.1）**费用，在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的给付标准，**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次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病；

（2）被保险人经过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病。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对应保险金的给付标准如下：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高铁）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2.1.2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救护车使用费用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并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因病情需要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住院治疗，经被保险人申请，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救护车使用费用（见释义 3.2），在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的给付标准，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次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病；

（2）被保险人经过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病。

2.2 免赔额及给付比例

免赔额的具体金额及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指绝对免赔额。

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责任免除

指定的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应提供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5)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报销公共交通、救护车费用需提供转出医院出具的转院证明、交通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释义

3.1 客运公共交通：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指的客运公共交通指以下两类：

(1)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

(2) 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动车、高铁），**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3.2 救护车使用费

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异地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